

物理系 1972 級郝思漢神父研究基金會管理辦法

100.05.18

101.06.06 修訂

- 一、 輔仁大學物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 1972 級畢業系友為回饋母系，幫助提昇本系研究水準及發展特色研究，特設「物理系 1972 級郝思漢神父研究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執行基金管理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共 5 名，以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兩名及本系 1972 級畢業系友兩名為委員。本會委員負責本系教師向本會申請研究經費之審核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以提供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之配合款為主。再次申請者需附前次成果報告書，電子計畫書直接提交物理系秘書。
- 四、 補助項目編列比照國科會形式，含儀器、耗材、維修及研究生獎助金等。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電子成果報告書。
- 五、 委員會於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開會決定補助名單及金額，必要時得採用通訊審查及表決。並提送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確認。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